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7天
2、产品代码：2681185601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5、产品规模：下限为0.05亿元，上限为0.90亿元
6、产品销售地区：广东
7、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3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10、投资期限：157天
11、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金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4、本金及收益：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9,000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对上述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7天”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和2018年9月12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9,000万元（含本次披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7天”理财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7天”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8-07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7日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7日

至2019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1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月16日）。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及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16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陈垦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29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只审议《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方榕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子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实际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依法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集团2019年度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206万元；并认为《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9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29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集团2019年度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206万元。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与中兴和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的关联关系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之“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	
						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租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9年:7,206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78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61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82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52元/平方米/月。 深圳、上海、南京、西安四处酒店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的租金为1,550,000元/年。	8,153.41	23.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经营范围：宾馆；中餐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顾问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中兴和泰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6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8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23万元。

中兴和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方榕女士为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董事、常务副总裁；方榕女士同时担任中兴和泰董事，中兴和泰为中兴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兴和泰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兴和泰不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和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交易双方以往的友好合作，本公司认为中兴和泰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与中兴和泰签订前述《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2、《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相关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有房地产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出租给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租户	物业业主	租赁房产及设备设施	租期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付款方式	租期内租金上限（人民币万元）
1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深圳大梅沙酒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8,569平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租金为78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前支付	1,739
2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南京酒店：位于南京软件大道，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1,179平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租金为61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前支付	819
3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上海酒店：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9,687平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租金为82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前支付	1,938
4	中兴和泰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酒店：位于西安市唐延南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40,942平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租金为52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前支付	2,555
5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及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所持有深圳、上海、南京、西安四处酒店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5万元人民币/年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前支付	155
合计								7,206

注1：中兴通讯及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项下就上述物业具体租赁事宜与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双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上述《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并委托专业地产评估机构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价格进行评估。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兴和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的价格是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为基础，经公平磋商后，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及相关期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中兴和泰签订的《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22日起进入第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8/9	2018/9/28	2018/9/28	2018/10/10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8/10	2018/10/31	2018/10/31	2018/11/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8/11	2018/11/30	2018/11/30	2018/12/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8/12	2018/12/28	2018/12/28	2019/1/4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核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净值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累计净值(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426,169.34	0.9222	1.4743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57,910.56	1.133	2.01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3,957,449.87	1.131	1.616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4,846,827.05	1.087	1.552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66,132.59	1.070	1.070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9,532.20	0.647	0.847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68,300.20	0.883	1.353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57,557.95	0.910	1.400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48,342.42	1.146	1.146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80,514.66	1.118	1.118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5,061,528.36	0.921	1.070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600,389.82	0.582	0.582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395,526.71	1.189	1.251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50,822.46	1.040	1.040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36,185.43	0.811	1.006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99,750.95	0.802	0.999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675,169.98	0.834	0.834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202,691.25	1.0385	1.0385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041,037.17	1.0345	1.0345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1.0000	1.0000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374,090